

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【數學】領域學習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暨數學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總綱。
- 四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數學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決議。

貳、基本理念

九年一貫能力指標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訂定教學目標，以知識的完整面為教育的主軸，以終身學習為教育的目標。由於數學知識嚴謹的結構性，所以數學的學習特別注重循序漸進的邏輯結構。因此無論是在教材的選擇、單元的調整、或是活動的編寫上，都必須留意其後續所產生的效應。除了謹慎安排學習教材，教師的教學在學習活動中亦為一重要關鍵。

數學與生活息息相關，數學能力則為國民素質的一個重要指標，數學教育可以幫助學生知道如何學且樂於學，而能立足於未來的社會中。

參、預定達到之教學目標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(國小一至二年級)：能初步掌握數、量、形的概念，其重點在自然數及其運算、長度與簡單圖形之認識。
- 二、第二階段(國小三至四年級)：在數方面要能熟練自然數的四則與混合計算，培養流暢的數字感；另外，應初步學習分數與小數的概念。在量上則以長度的學習為基礎，學習各種量的常用單位及其計算。幾何上則慢慢發展以角、邊要素認識幾何圖形的能力，並能以操作認識幾何圖形的性質。
- 三、第三階段(國小五至六年級)：在小學畢業前，應能熟練小數與分數的四則計算；能利用常用數量關係，解決日常生活的問題；能認識簡單平面與立體形體的幾何性質，並理解其面積或體積之計算；能製作簡單的統計圖形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計劃應與相關配套計劃執行(配套計劃包括：學習領域學年總節數表、學習領域週基本節數表、學年度行事總表……等)
- 二、課程應以教學活動為核心，以正常教學為主要實施原則。
- 三、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，採加深、加廣、加速、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。
- 四、計劃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課程設計：

一、理念：

(一)教材內容選編注意要項與重點：

- 1、以現實生活的題材為中心。
- 2、考量數學內容與生活資訊和其他領域之間的連結。
- 3、評估教師教學勝任程度。

(二) 配合各階段學生的身心與思考型態的發展歷程，據以發展數學活動，以達本課程分段能力指標。

(三) 觀照各領域間統整、學生適性發展、採多元評量、實施課程評鑑，確保教學品質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教材選編：教材選用均為教育部審定版本

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選用版本	南一	南一	康軒	康軒	南一	南一

(二) 實施時間與節數：

1、一個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，計學生學習日數 210 天。

2、課表節數編排：以週課表領域學習時間排課，排課 42 週。一至三年級每週排 4 節，四年級每周排 3 節，高年級每週排 4 節為原則。

陸、評量方式：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。

二、方式：採多元評量方式。

1. 習作、學習單、卷宗評量。(佔 20%)
2. 紙筆測驗(佔 30%)
3. 上課發表評量(佔 20%)
4. 檔案評量(佔 20%)
5. 學習活動及態度(佔 10%)

三、評量時機

- 1、教學前—安置性評量
- 2、教學歷程—形成性、診斷性評量
- 3、教學後—總結性評量

柒、評鑑：

一、依本校課程評鑑實施計劃執行。

二、採用自我評鑑、內部評鑑。

三、評鑑結果作成紀錄以作為改進參考。

捌、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110 學年度一至三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，四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。

玖、計畫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